►上接10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3	X320000201807040048	投诉人对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前亭村对刘磊、刘永强团伙倾倒固废的投诉件处理结果不满意，原因是当地政府把一部分工业垃圾连夜偷运，一部分掩埋后栽树，不是真整改。	徐州市铜山区	土壤	此信访问题为第二次举报。2018年6月17日，铜山区人民政府收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十二批98号交办单（案件编号：X320000201806160002），反映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前亭村的刘姓父子非法在前亭村东山、前亭村神威消防器材西隔壁的养牛场、村中水泥路两侧倾倒工业垃圾“钛白”。铜山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落实，6月9日夜12时，前亭东山共计约3000余吨固废已全部运回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由厂方按其环保相关要求进行合法处置。 柳泉镇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存放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前亭东山存放物所测氧化物、铅、铬等监测浓度均达标，存放物为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于贾汪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经与厂方沟通，企业妥托第三方将前亭东山岩口倾倒的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全部运回厂方进行规范处理，至6月9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对于清理后的岩口，柳泉镇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岩口及周围土壤、水进行监测，并出具评估和修复报告。专业人员现场查看后，建议进行复绿，现已种植女贞等观赏树木1000多棵，不存在掩埋后栽树现象。同时柳泉镇政府安排专人24小时巡查，严防再次倾倒。	不属实	柳泉镇政府安排专人24小时巡查，严防再次倾倒。	
124	X320000201807040002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7号的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电镀废水不达标排放；2、未经批准私自扩建、增加电镀生产线；3、危险废物未通过正规渠道处理；4、车间异味重。	常州市武进区	水，大气，土壤，其他污染	经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武进环保局会同武进高新区管委会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现场进行检查，反映的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西湖路17号，从事手机、汽车用电子元器件和仪用接插件项目的生产。该企业“年产手机、汽车用电子元器件和仪用接插件7.5亿个（7500km）”项目于2006年9月21日经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于2012年4月23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该企业上述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于2015年4月30日经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该企业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许可证》，核准的生产线共15条。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仅有5条生产线，未有擅自扩建情况。该企业经批准的续建项目配套厂房正在建设，电镀生产线尚未购买和安装。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配套建设了一套设计量为54吨/天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企业设置有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已设置电动阀门，设施排放口安装有流量计与总镍在线仪，接管口安装有COD在线仪，查阅历史监测记录，未发现有超标排放行为。检查人员对雨水排放口及待排池积存水进行了监测，也符合相关标准。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有电镀污泥、氰化物空桶、滤芯滤袋产生，已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电镀污泥、氰化物空桶、滤芯滤袋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有处置协议，有完整的转移处置记录。该企业生产车间呈封闭状态，并配套有1套新风系统。电镀线均为密闭的连续自动线，配套有1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级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后排放。	不属实	无	
125	X320000201807040010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运河路368号的常州市红檀纺织配件厂，离居民区近，异味重，含重金属镍的污水渗排地下。	常州市新北区	水，大气	经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薛家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现场进行检查。反映的企业为常州市红檀纺织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丁家村，主要从事金属镍网的加工制造。2016年12月，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后企业因自身原因于2018年3月对生产项目实施关停，并对厂区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清理。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生产设备已拆除。薛家镇委托监测单位对其雨水总排口积存水进行采样，根据监测报告，COD、氨氮、SS、TP、PH值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其中，铜、镍、铬重金属未检出）。	部分属实	1.薛家镇环境保护科约谈企业负责人，按要求加快对厂区妥善清空。 2.薛家镇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长效管理。 3.薛家镇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将信访调处情况与企业周边居民进行沟通反馈。	
126	X320000201807040023	投诉人对前期反映的“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陈苍村的利来公司（生产塑料造粒），将产生的有毒污泥填埋在村里的牛车浜、松坟浜，渗漏污水污染周边环境。”问题整改情况不满意，原因是：1、答复中回复“调查组迅速组织人员对牛车沟、松坟沟筑坝抽水开挖”，实际有毒污泥位于沟边墙角，投诉人要求开挖清除；2、投诉人要求针对答复中的“两断三清”的期限进行公示公开。	常州市新北区	土壤	经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奔牛镇成立调查组对现场进行检查。 1.反映的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同第十三批X320000201806170005号、第二十批X320000201806240009号、第二十二批X320000201806260037号重复)，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陈巷村叶汤公路西侧，组建于2003年1月10日，2003年1月7日该企业“废旧物资（除废金属）收购、废塑料收购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通过武进区环保局审批。2006年1月6日该项目经武进区环保局“三同时”验收后投入生产。2018年5月省级督察中因该企业造粒车间沉淀池积存水COD等指标超标排放被新北区环保部门立案查处并处以罚款25万。2018年6月因其未按要求进行工业固废申报及无害化处置被新北环保部门立案查处并处以罚款10万。现场检查时，企业在停产整改中。 2.6月18日我区接到信访反映该企业将污泥填埋至村内井内，经奔牛镇对周边村庄进行排查，共发现2口直径为40公分的水井，分别位于该企业东侧的王家塘、谈家塘自然村，都在正常使用，未发现倾倒污泥于井内污染周边环境的现象； 3.根据6月25日信访内容，反映实际地点不在井内，而是周边村庄涉及的牛车沟、松坟沟，调查组迅速组织人员对牛车沟、松坟沟筑坝抽水开挖，开挖长度近50米，清理底泥量200余立方。现场发现2条河道淤泥堆积严重，淤泥中含有废塑料碎屑片；调查组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厂区污泥堆积池、牛东沟、松坟沟等多处土壤（淤泥）进行采样分析，以鉴定其性质。 4.奔牛镇6月26日投诉人反映的对牛车沟、松坟沟、利来公司西南侧墙角再次启动开挖和清淤，共清理淤泥80余车，清理土方500多方，同时妥善处置河床底泥，防止二次污染，待梅雨季节结束后再对两条河道两岸进行全面综合整治。 5.奔牛镇已对该区域前期17家废塑料加工散乱污作坊进行集中取缔，其中畜牧场内5户、袁玉先场地内2户、已全部清空机器和原料，陈巷塑料厂内3户、陈巷布厂内2户、袁仁方场地内1户、沈伟中场地内3户、丁小虎场地内1户机器已拆除，剩余原材料目前已按要求堆放并清理中。	部分属实	1.奔牛镇继续对牛车沟、松坟沟河道沿线，重点对利来再生厂区南侧、西侧河段进行全面清理，对河道底泥进行清淤，并根据专业单位污泥监测结果依法处置； 2.奔牛镇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3.奔牛镇对该区域前期已经取缔的17家废塑料加工作坊“两断三清”执行情况再次组织排查，防止死灰复燃。 4.奔牛镇政府落实网格化监管要求，加大对该区域散乱污集中取缔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27	X320000201807040041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凌港路有翊星打样中心、晨曦打样中心、华丽打样等小作坊，无环保手续，无污水处理设施。	常州市武进区	水，其他污染	经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武进环保局会同高新区北区管理处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现场进行检查。反映的“翊星打样中心”、“晨曦打样中心”、“华丽打样”分别为陈林林、吴庆、居雄华个体织布小样生产作坊。陈林林租用的厂房位于武进高新区菱港北路14号。吴庆租用的厂房位于武进高新区菱港北路11号。居雄华租用的厂房位于武进高新区菱港北路26号，三家织布小样个体作坊均未报批环评文件。现场检查时发现：1.陈林林个体不在生产，现场设备已拆除并安放在车间角落内，近期无生产痕迹，经当事人描述由于经营问题该作坊于2017年12月停产至今。现场无工业废水产生。2.吴庆个体织布小样项目正在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3.居雄华个体织布小样项目正在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	部分属实	武进区政府将上述三家织布小样个体作坊列入散乱污整治名单，责令武进高新区管委会予以关闭取缔。	
128	X320000201807040046	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的溧阳市戴西金属材料厂，噪声扰民，冷却水直排河道，废铁屑粉尘污染严重。	常州市溧阳市	水，大气，噪音	经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戴埠镇政府迅速组成调查组对现场进行检查。反映的溧阳市戴西金属建材厂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村，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产品为型钢，2004年投产，主要生产设备：钢压延加工生产线、天然气加热炉各1台，主要生产工艺：船板—切割—加热—压延—冷却—产品。该企业加热炉清洁生产改造项目2017年12月由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7月6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天然气加热炉未运行，氧化皮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内，轧机冷却产生的冷却水排入集水池循环使用，未发现冷却水直排河道迹象。2018年6月21日，有群众通过12345平台投诉该企业噪声、粉尘污染，2018年6月25日经常州市溧阳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厂界3个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及昼间4个点位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部分属实	1.戴埠镇人民政府已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戴埠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长效管理。	
129	X320000201807040051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石桥顾家村58号的常州市银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车间废气和车床噪声扰民，污水直排。	常州市新北区	水，大气，噪音	经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孟河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现场进行检查。反映的常州市银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石桥村委顾家村58号，主要从事电子称的研发、销售，起重机械配件、车辆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的销售，于2016年开展了环境保护违规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实有设备与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情况不符，现场注塑工段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冲压工段生产时不排除噪声超标的现象；由于该区域未建成污水管网，该厂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部分属实	1.孟河镇政府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改，对于自查报告以外的设备进行清理拆除，未整改完成前不得复产。 2.孟河镇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向周边居民反馈相关情况。 3.孟河镇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长效管理。	
130	X320000201807040004	苏州市工业园区启明路59号的饰而杰汽车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电镀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2、车间酸雾重，车间地面有毒有害化学品随意摆放；3、无环保手续擅自增加生产线。	苏州市工业园区	水，大气，其他污染	1、该公司未经批准扩建两条喷涂线，现已封存；未经批准增加注塑成型机、报废件粉碎机；六价铬电镀槽改为三价铬电镀槽，增加了一套洗涤塔废气处理设施，并新增一根排气筒。 2、公司电镀生产线部分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不完善，车间内未见有化学品存放的情况。 3、对该公司的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分别进行采样，样品经分析表明各点位中的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雨水总排口安装有应急阀门，阀门关闭，对雨水总排口的积存水进行采样、监测，各项因子无异常。 4、废气监测情况。对该公司的废气排气筒进行了采样监测，样品经分析表明，排气筒监测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5、该公司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采取了“三防”措施，未设置规范的标签标识和台账，危废未完全分类存放。	部分属实	对该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产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该公司停止未批先建、未验先产工艺的生产。下达行政处理通知书，要求对电镀车间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进行排查和优化，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危废仓库存在的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完善危废标识和台帐，做到分类贮存。	
131	X320000201807040006	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韩国工业园嘉泰路的江苏派尔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无废气处理设施，刺激性气味扰民，粉尘污染严重；无排污许可证，污水通过地下暗管排放；危废处理无正规手续，涉嫌非法处置。	苏州市张家港市	水，大气，土壤	经调查核实，举报部分属实。 2018年7月5日，张家港市凤凰镇综合执法局、环保科相关人员赴该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厂区周边未闻到明显异味。但检查中发现，部分玻璃钢边角料以及废树脂桶露天堆放，无规范贮存场所。	部分属实	1.针对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未批先建、一般工业固废未规范贮存的违法行为，凤凰镇已立案查处，并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未批先建的生产设备已停止生产。 2.由于近期天气多雨，无法开展废气监测。待条件具备后，将立即组织监测，并依法处理。	
132	X320000201807040008	苏州昆山市周市镇昆太路上的恒益化工有限公司，偷排废气扰民，废水通过暗管偷排到南边的太仓塘。	苏州市昆山市	水，大气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7月6日，周市镇人民政府会同昆山市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上游原料缺货未在生产。现场对该公司生产车间及废气治理设施检查后发现：⑴ 卡马西平（一）车间冷凝废气和（二）车间废气未按照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处理；⑵ 部分甲醇原料桶盖未盖（现场已整改）。因公司未在生产，故未能废气监测（恢复产后安排监测）。现场检查时，废水处理设施除曝气池在曝气外未在运行，设施排未在排放，有废水台账记录，查阅该公司废水处理台账发现，公司5月份每天废水排放量约为30吨。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输送管道存在软管，管路无走向标识。针对举报件中反映该公司存在暗管偷排的行为，周市镇政府已对公司厂区外南侧地面进行开挖。一是对厂区生产车间围墙外地面进行开挖，开挖长度从大门至西侧边门，长度约80米，深度约2米，未发现有暗管。二是安排蛙人对厂外昆太路南、娄江边排口进行下潜排查，排查范围从东厂界至西厂界，共发现一根水泥管、一根金属管排口。开挖约2米后发现一金属管由东北侧延伸过来连接一集水井后与金属管连通，根据水利部门提供的排口设置情况，认定为工业废水排放口。另对水泥管北侧实施开挖，开挖约4米，未见有管道连通，结合该处历史（曾经为工厂和饭店，后昆太路拓宽，已搬迁），初步判断该水泥管已废弃。暂未发现暗管。	部分属实	1、针对卡马西平车间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管路使用软管的问题，现场开具行政警示单，要求公司立即整改。 2、待公司正常生产时，进行废气监测，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作下一步处理。	
133	X320000201807040009	苏州市昆山市周庄镇澄湖边上的时新家具厂，无环保手续违法生产，厂区内还有其他小作坊。	苏州市昆山市	其他污染	昆山市时新家具厂于2018年2月关停并注销，后将厂房出租给昆山品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从事纸质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但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2018年7月5日、6日，周庄镇安环所、派出所、建管所、城管中队、国土所、市场监管分局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1．昆山市时新家具厂未在生产；2．昆山品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该厂水墨印刷配套设有废水处理设施一台，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水处理已产生少量污泥，现场放置在处理设施旁的塑料桶内贮存。	部分属实	昆山市环保局已对昆山品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擅建项目立案查处。周庄镇将封存该公司擅建设备，并已决定于2018年7月20日前对昆山品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彻底关停。	
134	X320000201807040012	苏州昆山市龙灯路88号的龙灯化学有限公司，废气扰民；厂区北侧的娄江河东西两侧500米范围内有多根排放白色泡沫状污水的排水管。	苏州市昆山市	水，大气	经调查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2018年7月5日，昆山开发区安环局会同昆山市环保局对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部分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无明显异味。除草剂生产车间停产中，正在对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经查，龙灯化学厂区北侧的河道为太仓塘，对河道进行排查，沿河有两根排水管。经现场核查，此两根排水管为定颖、竞陆、元茂三家企业的工业废水排放管，均已通过环保审批，已对排放水采样监测。此外该企业WP车间包装线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技改项目尚未完工。SC车间、HBWG车间增加环保设施技术改造尚未完成验收。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1.要求加快WP车间包装线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技改。2、要求企业抓紧完成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工作。 问题解决情况：1、要求企业于2018年9月完成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施工。2、要求企业于2018年10月完成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135	X320000201807040014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华街333号的和舰科技有限公司，夜间直排刺鼻性恶臭废气，严重扰民；周末烟囱直排白色废气。	苏州工业园区	大气	1、该公司生产实行四班两轮制，全年24小时连续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厂界无异味，该公司生产车间楼顶西南侧有11台用于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水塔，产生的水蒸气无组织扩散至外环境，外观呈白色水雾。有“冷却塔产生白色水雾”的情况。 2、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3、该公司的危废均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手续齐全，各种危废分类存放，危废存放场所符合规范，有一废磷酸储罐上的危废标识脱落，外包施工方的数个油漆空桶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的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下达行政处理通知书，责令和舰公司立即完善危险废物标识、规范危废分类存放。 园区环保部门将继续强化对该公司的执法检查和监测，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从严查处。	
136	X320000201807040016	苏州昆山市周市镇昆太路上的三得利啤酒厂，偷排刺鼻废气扰民。	苏州市昆山市	大气	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7月6日周市镇与昆山市环保局对青岛啤酒（昆山）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错峰生产状态，只有1条瓶装线正在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麦糟绞龙出口处有残留少量麦糟，酵母储罐输送管路内残留有少量酵母，污水处理设施曝气池有少量异味。厂区内检查时未发现有明显异味。水性印刷线不在生产，水性印刷工段已采取密闭措施，印刷废气经集尘、水洗活性炭处理（环评审批时水性印刷工段未要求建设废气设施）。现场昆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部分属实	现场开具行政指导单，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7月7日该公司麦糟绞龙出口、酵母储罐输送管路已采取措施。	
137	X320000201807040025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西路80号高德（苏州）电子有限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增加电镀设备，改变电镀工艺，废水超标排放，废气扰民。	苏州工业园区	大气，水，其他污染	1、该公司未经批准新增8台钻孔机，6台成型机。 2、该公司的含镍设施出水、废水设施出水排放槽和污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达标。雨水总排口无水流，未采样。 3、该公司的废气中各监测达标。 4、该公司的危废转移手续齐全，有危废标签不完善，部分危废未进行分类存放，部分废机油和废液存放未采取三防措施但未造成流失和渗漏。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对该公司其它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进行调查。	部分属实	对高德电子未批先建、未验先产，危废标识、危废存放场所不规范、部分危废未分类存放的违法行为立案，责令该公司停止未批先建、未验先产工艺的生产，同时按照规范对设置危废场所、危废分类存放、张贴标签。	
138	X320000201807040030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的林胜鸟服饰有限公司（盛八线路边）的院子内有一家生产水泥板子的工厂，无环保处理设施，扬尘、切割机噪声污染，违规堆放粉煤灰、炉渣。	苏州市吴江区	大气，土壤，噪音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林胜鸟服饰有限公司内水泥板子厂全称为：苏州原正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租赁苏州林胜鸟服饰有限公司内的部分厂房，开始建设轻质隔墙水泥板项目。现场检查时，该厂轻质隔墙水泥板项目正处于建设试生产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无污染防治设施，扬尘无组织排放，切割机产生的噪声较大，环境脏乱差。	属实	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并于7月31日之前完成“三清”。	
139	X320000201807040032	苏州市姑苏区盘溪新村一村、二村之间的小河水质富营养化严重，水草疯长。	苏州市姑苏区	水	投诉反映小河为钱塘河，位于盘溪新村一村、二村之间，东连大龙港河，西至卧金浜，全长0.76公里。该河道属于吴门桥街道级河道，街道河长办于2018年1月前完成了钱塘河的一河一档、一河一策的编制工作。 7月6日，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会同市河道管理处、市供排水管理处、属地街道及社区相关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钱塘河水质清澈度较差，钱塘桥以西、钱塘泵站以东约80米河道水草较多。来信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河水较浑浊，部分河段水草较多。 2.钱塘桥以西有两处雨水管道有污水流出，污染河道。 3.钱塘桥以东一处驳岸出现破损。 4.沿河部分垃圾房存在垃圾渗滤液直接进入河道问题。 5.沿河居民有乱抛垃圾入河的现象，护河爱河意识较淡薄。	基本属实	针对发现问题，相关部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河水浑浊和部分河段水草较多问题，市河道管理处已加大换水力度，钱塘河泵站由每天12小时换水改为全天24小时换水，增加河水的流动性，缓解河水浑浊问题。 2.针对雨水管道有污水流出问题，市供排水管理处当即派人查找原因，对发现的两处污水溢流口与雨水管道连通、造成污水流入雨水管道的情况，立即进行了封堵。目前两处溢流口已经封堵完毕，整改到位。 3.针对垃圾房垃圾渗滤液进入河道问题，要求区城管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垃圾房垃圾渗滤液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严格杜绝渗滤液直接进入河道。 4.针对群众爱河护河意识不高、乱抛垃圾入河问题，属地街道结合姑苏区开展的“河道水环境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自7月9日起，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爱河护河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河道保护，提高居民爱河护河意识，使“爱河护河”成为居民的自觉行动。 下一步，为进一步改善河道水环境，相关部门还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河水浑浊和水草较多问题，市河道管理处已制定方案，计划于2018年8月初对钱塘河开展河道清淤，预计8月底完成。 2.针对驳岸破损问题，市河道管理处已制定方案，计划于河道清淤过程中，同步对岸线驳岸进行维修，预计8月底完成。 3.市供排水管理处将对该河道沿河直排点开展摸底排查和整治。对排查出的直排点，将在9月启动招标，10月完成直排点改造。 4.姑苏区河长办和属地街道将以网格化工作机制为抓手，进一步落实长效管理，加大日常巡河力度和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环保意识。	
140	X320000201807040015	1、南通市通州恒兴印染有限公司因无证取缔停止生产后，转移至海门三阳新世纪印染公司厂区内继续非法生产；2、南通舒友印染有限公司转移至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厂区内非法生产。	南通市海门市	其他污染，水	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和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相关环境问题前期已被立案查处。针对举报反映的厂区内非法生产的问题再次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通州恒兴印染有限公司无证取缔后转移至海门市新世纪印染公司厂区内非法生产问题 经了解，新世纪印染公司于2018年6月购买了通州恒兴印染有限公司淘汰下来的卷桩、布车等辅助物品，因未开票，暂未入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也未出租厂房给恒兴公司生产经营。现场调查，上述购买的旧物品确实正在其车间使用，经检查其1-5月份的财务往来账，也没有发现与恒兴公司的任何业务往来关系，6月账册因还没有做好，未能提供。 2.关于南通舒友印染有限公司转移至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厂区内非法生产问题 经查，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布料印染加工，其环保等手续齐全。因陷债务纠纷，于2017年引入江苏梁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东盛之花以其原有经营场所及相关设备设施占股，与梁腾进行合作经营。目前该经营场所仍处于停工、休整和翻新状态，未发现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据东盛之花和梁腾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陈述，原南通舒友纺织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梁腾法定代表人系朋友关系，梁腾与东盛之花达成合作关系后向，其向梁腾法定代表人提供了部分资金，用于梁腾和东盛之花公司的正常运转以及厂区内办公楼南侧打包、坯布车间的整修和翻新工作。根据执法人员多次现场检查的情况，上述打包、坯布车间处于翻修状态，现场堆放有部分设备，未发现存在生产经营活动。	不属实	1.海门市政府要求海门市市场监督局密切关注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南通东盛之花印染有限公司（含梁腾公司）的经营活动，若发现存在违法经营行为将严肃查处。 2.海门市政府要求属地政府落实网格化监管职责，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和督查，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组织生产。	
141	X320000201807040028	南通市通州区恒发染厂违规将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厂中厂）；批建不符（环评上3条生产线，实际为18条生产线）；雨污不分流，雨天污水直接流入厂东侧的明沟；违规处置工业固废（混在生活垃圾内处理）；粉尘污染，严重扰民。	南通市通州区	其他污染，大气，土壤，水	1.关于“违规出租厂房”的问题 经调查目前企业内有承包和租赁户13家，供热由恒发公司提供，废水由恒发公司处置。其中3家（2家布料印染，1家花边染色）提供了房屋和设备承包租赁合同，使用恒发公司原有厂房和设备；10家为租赁户（皆从事拉链漂白、染色），租用恒发公司厂房。10家拉链漂白、染色户原先为2014年小拉链整治时，安置在恒发公司内，以解决小作坊乱排放问题。10家拉链企业废水日产生量20-30吨，远小于恒发公司废水处理能力（恒发废水日处理能力10000吨，目前日处理约7000吨）。2016年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时，恒发公司也对厂区内拉链染色项目进行了环境现状评估。 2.关于“批建不符”的问题 企业目前主要设备为15台印花机、25台定型机、2台丝光机和6条漂白线等，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核查其设备，未发现有超出排污许可设备，前期检查发现的违法设备（6台退浆机，25台染纱机和26台烘干机），通州区环保局已进行立案查处，企业已基本拆除到位。 3.关于“雨污不分”的问题 检查发现企业内部雨污管网未彻底分流，暴雨天气存在雨水进入污水收集池，地面污水流入雨水管道的情况。查看周边河道未发现企业存在排污管道和污水偷排行为，企业东侧明沟水质外观微浑，水样监测结果为劣Ⅴ类水。经调查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期间用水、排水量，排水量超出用水量，有场地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的现象，未看出有偷排行为。 4.关于“违规处置工业固废”的问题 企业固废主要为水处理污泥，日产生20-30吨（含水率60%），现与泰兴市泰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东台市神龙蚯蚓养殖场、南通欣源污泥处置科技有限公司签有污泥处置合同。经查阅台账，2018年1月至今，污泥处置量与产生量基本平衡。检查中发现因企业污泥量较大，污泥堆放点已堆满，部分污泥露天堆放，无三防措施。 5.关于“粉尘污染”的问题 企业粉尘主要来自定型车间和地面道路运输时产生，企业印花、定型机废气经4套静电等离子、1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2018年7月6日，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1.通州区环保局对南通市该公司部分污泥露天堆放的违法行为于7月8日立案查处。 2.通州区政府责令企业进一步梳理厂区管网，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142	X320000201807040033	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南兴村的强盛印染有限公司排放刺鼻废气、恶臭扰民，雨天向厂区东侧的新江海河直排污水。	南通市通州区	大气，水	经查，南通强盛印染有限公司从事纺织品印染、整理、销售，配套建设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送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现场对照排污许可证核查其设备，未发现有超出排污许可的设备。现场检查时，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废水在线监测显示近期外排废水中CODcr指标在160mg/L左右。经调查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间用水、排水量，排水总量超出用水总量56539吨，未看出有偷排行为，对周边的河道进行了排查，未发现企业沿河设置排污口问题，未发现企业生产污水偷排行为和迹象。检查时正值雨天，未发现有污水直排厂区东侧的新江海河，企业设置在新江海河的1个雨水排口处未见污水和水体混浊。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有轻微气味，厂界无明显气味，2018年7月6日厂界恶臭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特殊天气下，企业工艺废气可能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1.通州区环保局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处理效果，废气达标排放。 2.通州区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43	X320000201807040038	南通海安市李堡镇新庄村商品砼搅拌站，无环保手续，粉尘和噪声扰民，废水直排丁堡河。	南通市海安市	大气，水，噪音	经查，举报反映的为夏伯明商品混凝土加工厂，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经营，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场地部分硬质化，原料堆场东侧附近有村民、西侧临靠丁堡河、南侧红旗路南有村民、北侧为农田，部分原料未遮盖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	基本属实	1.海安市环保局已对该厂未批先建和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该厂立即停车整改，下一步将依法实施处罚。 2.李堡镇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督查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144	X320000201807040040	南通市海门市临江新区的环宇化工有限公司直排废气，夜间利用暗管向长江入海口（距离厂界50米）直排有机废水。	南通市海门市	大气，水	经查，海门市环宇化工厂已被列入海门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整治2018年关停清理名单，要求于2018年12月底前关停。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记录显示2018年以来陆续生产约40天，且仅部分车间组织生产。查阅在线监控记录，COD日均值未超标，废水处理设施清水池采样监测，COD超标，清水池有设置回流泵，企业负责人表示停产后未排放过废水，对该厂周边进行了排查，周边河道无化工废水排放痕迹，也未发现存有排污管道，在日常监管中，也未发现有暗管排放情况。走访周边群众，反映在企业生产期间，有时能闻到一定异味。海门市环境监测站于5月份对该厂废水排放和委托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厂废气排放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此外，检查还发现，企业废水处理污泥超期贮存，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部分属实	1.海门市环保局已对该厂未批先建和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该厂立即停车整改，下一步将依法实施处罚。 2.海门市政府要求属地政府临江新区严格按照海门市“四个一批”专项整治的要求，落实海门市环宇化工厂2018年12月底前的关停工作。同时按照环境监管网格化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环宇化工的日常巡查管理。进一步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宣传和解释工作，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和信访事项不断增量与升级。 3.海门市政府要求海门市环保局加大对海门市环宇化工厂的监管力度，一经发现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145	X320000201807040049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的南通华特铝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部分污水海渗入地下污染环境，白色液体污水直排姜川河，造成河水常年发黑。	南通市通州区	水	经查，南通华特铝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热交换器生产、销售，2016年底参加了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登记。现场检查时，对照环评审批验收资料核查其设备，发现企业有2台熔化炉、2台电加热炉、1台冷轧机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投产。检查时冷、热扎加工车间在生产，3台熔化炉不在使用，未发现企业有生产废水产生，其3个循环池（冷却水、乳化液、喷淋水）皆为水泥浇筑，未发现池子损坏和渗漏现象。经向镇村了解，举报人反映的姜川河不存在，实为企业北侧的三合口横河，排查发现企业在三合口横河设有2个雨水排口和2个生活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入河道，现场查看该河水外观微黑，河面未见有白色液体和油污，未发现企业污水偷排行为和迹象，对企业乳化液循环池北侧断面取河水样，监测结果为劣Ⅴ类水。	部分属实	1.通州区环保局对南通华特铝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2台熔化炉、2台电加热炉、1台冷轧机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于7月8日立案查处。 2.通州区水利局要求企业立即封堵三合口横河的生活污水排口。 3.通州区川姜镇落实属地责任，对河道进行治理。	
146	X320000201807040031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云林场牛栏咀山采石场，无证开采山石，破坏植被。	连云港市连云区	生态	2018年7月6日上午，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连云分局主要领导、连云区农水局主要领导、连云区环保局分管领导带领相关部门分别赴现场进行检查，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时均未发现采石场进行开采作业。 2.经查，2016年中云林场将该采石场租给彭成军用于建设生产厂房进行蘑菇种植（协议于2016年11月30日签订）。租用协议中提出“彭成军可以对原有场地适度平整”，彭成军以场地平整的名义进行了开采。2018年4月4日第六国土资源所执法监察巡查纪录显示，该采石场现场有一台捣锤机在作业，无外运迹象，国土部门当场予以制止。举报中“无证开采”情况属实。 3.该采石场为九十年代集体开山采石形成塘口，于2008年左右停止开采后，由中云林场安排人员看管，区森林警察大队对破坏植被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多次打击处理，立案处罚4起。举报中“破坏植被”情况属实。	属实	由连云区国土分局、农水局等部门联合巡查，加大对违法开采的处罚力度，并对塘口进行详细的调查和勘测，聘请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场地平整方案，已于2018年6月通过专家评审，待连云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已安排专人负